

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理事主席：莊 義 緯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蕭 啟 禎 代



(簽章)

總稽核：楊 錦 隆



(簽章)

總機構遵守
法令主管：蕭 啟 禎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一 月 二 十 七 日

有限
責任 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一、對承受之擔保品未能於取得之日起四年內處分之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社已依規提足 100% 之備抵減損。 2. 本社目前再委託房屋仲介處理代售事宜。 	<p>預定 100 年底完成改善。</p>